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兑现和2019年度基薪标准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且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9 年度基薪标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9 年度基薪标准的确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考核与薪酬管理的相关规

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9 年度基薪标准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9 年度基薪标准的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9 年度基薪标准的确定能有效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保障。

2.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9 年度基薪标准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彭元正、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

2020 年 1 月 20 日